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5-04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